

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1)第Q008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热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1年4月13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1)第P0759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贵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南山热电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原因

2010年1月1日之前,南山热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如果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否则冲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母公司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作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在南山热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南山热电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核算,相应地调整了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南山热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累积影响为:增加2009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人民币3,207,109.13元,减少2009年1月1日少数股东权益计人民币3,207,109.13元;增加2009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计人民币3,193,490.26元,减少2009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计人民币3,193,490.26元。

专此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4月13日